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2號

聲請人即債務人 簡國俸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
代理人 陳柏乾扶助律師

管理人 臺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美如

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庭禎

相對人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相對人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相對人即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對人即債權人 林青蓉

5

上列聲請人簡國俸執行清算程序核定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1 主 文

02 本件管理人之報酬為新臺幣捌仟元。

03 理 由

04 一、按監督人或管理人之報酬，由法院定之，有優先受清償之  
05 權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06 二、查本件管理人就債務人聲請清算事件，前經本院選任為清算  
07 程序之管理人，將聲請人名下位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  
08 0地號之持份土地變價，經管理人進行3次變價程序，第3次  
09 拍賣底價已遠低於公告現值，仍無法拍定，顯見該土地因持  
10 份比例小且不點交，變價困難，爰停止變賣，並依消費者債  
11 務清理條例選任監督人管理人酬金計付參考標準表編號五，  
12 本院斟酌本件管理人所從事職務之內容數量、職務之繁雜程  
13 度、債權總額等情，且管理人因本件拍賣事件因此寄出之拍  
14 賣通知之掛號郵件共計50封，以每封新台幣44元計算等情，  
15 於本表所列酬金計付參考標準範圍內，爰酌定其報酬如主  
16 文。

17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 
18 官提出異議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

20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乃綾